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9625-XM001/01

招标编号：HXLDZB-HW-20250280

采购人：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62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99	1项	为了更好的做好防火工作，保护各类资源因此实施此项目。本项目共包括6部分采购内容，分别为：采购地表火探测器26套、采购智能语音卡口2套、采购边缘流媒体高性能处理机1套、采购监控中心设备1套、采购安装辅材1批、安装调试、系统集成1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20天内交付。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若有）；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招标编号：HXLDZB-HW-20250280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5号

联系方式：庄老师，010-88958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屈岩、孙学惠，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屈岩、孙学惠

电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01：地表火探测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u>19800.00元。</u></p> <p>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p> <p>3、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b>招标编号</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b>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不适用）	解密时间： <u> /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b>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b>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716601-8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 <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 <u>11050110071100000626</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u> 递交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u>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电子文档1份）。 注： <u>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

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彩色版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

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0分）				
1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的，得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b>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0月01日至今）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	
2	履约守信情况	3	履约情况好、无诉讼记录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出具诉讼情况说明）	
3	节能环保	2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0分）				
1	技术响应	44.2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货物技术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满分44.2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共18项，合计18分）。除标注“▲”的技术参数外，其余技术指标项（不含标注▲的参数）有负偏离情况的（指标项内任一参数存在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每负偏离1项扣0.2分（共131项，合计26.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b>【注：1. 评审指标项内任一参数负偏离视为整个指标项负偏离；2.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b>	
2	供货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渠道、配送详细时间计划方案、配送安全方案和配送过程产品保障方案）等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齐全、合理可行，能够满足且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	

			<p>分；</p> <p>供货方案内容描述完整、合理可行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供货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完整、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且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供货方案内容较简单，但不影响采购人实现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的，不得分。</p>	
3	培训服务方案	2.8	<p>投标人要安排专业人员组织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应培训。</p> <p>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齐全、合理可行，能够满足且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8分；</p> <p>方案内容描述完整、合理可行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5分；</p> <p>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完整、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且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但不影响采购人实现实际需求的，得0.5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售后人员、应急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售后方案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最完善、最详细具体、最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有利于售后并实际可行的方案，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售后并比较可行的方案，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不高的方案得1分；</p> <p>未提供本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0分。</p>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p>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p>	

			方案，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的，得1分； 应急预案不具备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的， 得0.5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 无关得0分。	
价格得分（30分）				
1	投标报 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 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99	1 项	为了更好的做好防火工作，保护各类资源因此实施此项目。本项目共包括 6 部分采购内容，分别为：采购地表火探测器 26 套、采购智能语音卡口 2 套、采购边缘流媒体高性能处理机 1 套、采购监控中心设备 1 套、采购安装辅材 1 批、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1 项。（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采购需求书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需求书的标准。

4. 以下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未作出指定说明的产品均为一年（含）以上，所有产品质保期间享受三包服务。

#### 5. 报价要求

5.1 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采购人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中标人必须有将中标货物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安全保证、相关保险、安装事宜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3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采购的内容的进行分项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5.5 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120 天内交付。

1.2. 交付地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及采购人上级资金批复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项目验收合格并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收取合同金额的 3%，作为设备质保金，

设备正常运转十二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归还质保金。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3.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4.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提交具体清单给采购人确认。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5.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采购人地点。

3.6.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维修维护（质保期）期限为 1 年。

4.2. 对不符合“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4.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4.4. 中标人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中标人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中标人违规操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按照“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5. 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售后服务期，中标人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 **5. 安装和调试：**

5.1. 货物必须达到以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实现采购人要求，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5.2. 中标人应负责按所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货物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中文说明书、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5.4.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使用免费培训和技术服务。

### **6. 技术培训：**

6.1. 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

### **7. 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针对送货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和突发事件，中标人应做好应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的送货延迟、无法送达等，以及由此导致的需快速供货、补货、换货、应急服务等。此外，还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快速送货到位、售后及维修服务到位。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强化永定河休闲公园消防安全管理，需实施园区安防体系数字化升级工程。计划将园内 30 余路监控设备全面接入防火监控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视频管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2、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以下未标注范围值的允许正负偏离 1%以内。）
01	地表火探测器（核心产品）	68.666	26套	<p><b>指标项 1:</b> （一）地表火探测器硬件： 1. 火情监测：支持 IR 波段和 UV 波段复合传感实时监测地表火。</p> <p><b>指标项 2:</b> （1）火情监测：支持 IR、UV 双通道复合传感监测；</p> <p><b>指标项 3:</b> ▲（2）灵敏度：满足 I 级灵敏度要求，标准测试火 LOS 探测距离 40m，响应时间≤35S；（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4:</b> ▲（3）探测范围：水平视场（FV）不小于 100°，垂直视场（FV）不小于 50°；（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5:</b> ▲（4）火情识别功能：设备具有火情识别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6:</b> 2. 防盗监测：支持空间姿态传感实时监测设备跌落或人为盗取现象。</p> <p><b>指标项 7:</b> （1）姿态传感：支持空间姿态变化传感监测；</p> <p><b>指标项 8:</b> ▲（2）响应时间：≤20s。（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9:</b> 3. 图像取证：支持对地表火情、设备跌落、人为盗取等</p>

			<p>现象照相取证。</p> <p><b>指标项 10:</b> ▲（1）火情抓拍取证：火警触发后，具有火情抓拍取证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11:</b> （2）跌落、盗取事件抓拍取证：设备跌落、人为盗取事件触发后照相取证；</p> <p><b>指标项 12:</b> （3）图像分辨率：<math>\geq 200W</math> 像素，<math>\geq 1080P</math>（<math>1920*1080</math>）分辨率；</p> <p><b>指标项 13:</b> （4）镜头焦距：<math>f1.8mm/FF</math> 定焦；</p> <p><b>指标项 14:</b> （5）视场角度：广角 <math>100^\circ</math> ；</p> <p><b>指标项 15:</b> （6）图片格式：JPEG/M-JPEG 标准；</p> <p><b>指标项 16:</b> （7）图像平衡：支持图像白平衡；</p> <p><b>指标项 17:</b> （8）启动时间：<math>\leq 5s</math>。</p> <p><b>指标项 18:</b> 4. 防炫光干扰 防炫光：防止直射、炫光干扰。</p> <p><b>指标项 19:</b> 5. 组网通信：支持<math>\geq 4G</math> 通信及组网上云</p> <p><b>指标项 20:</b> （1）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运营商可选）；</p> <p><b>指标项 21:</b> （2）通信方式：<math>\geq 4G</math>；</p> <p><b>指标项 22:</b> （3）天线材质：应防野生动物啃咬。</p> <p><b>指标项 23:</b> 6. 电源供电：支持太阳能自助供电和微功耗控制管理。</p> <p><b>指标项 24:</b> （1）整机能耗：工作<math>\leq 400mW</math>；</p> <p><b>指标项 25:</b> （2）供电方式：太阳能自助供电（支持 24 小时白昼不间断）。</p> <p><b>指标项 26:</b> ▲（3）具备太阳能充电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	--	--	--

			<p><b>指标项 27:</b> 7. 可靠性能: 具有电磁兼容、抗干扰和抗振动等可靠性能。</p> <p><b>指标项 28:</b> (1) ▲ 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17626.2 中第 3 等级要求;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3 要求; 工频磁场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8 要求;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29:</b> (2) 抗干扰: 抗环境光线干扰;</p> <p><b>指标项 30:</b> (3) 抗振动: 抗机械正弦振动, 符合 GB/T 2423.10-2019 要求。</p> <p><b>指标项 31:</b> 8. 环境适应: 适应野外日晒雨淋等气候环境</p> <p><b>指标项 32:</b> (1) 环境适应性: 1) 在 GB/T 2423.4-2008 要求的交变湿热环境下正常运行;</p> <p><b>指标项 33:</b> 2) 在 GB/T 2423.3-2016 要求的恒定湿热环境下正常运行;</p> <p><b>指标项 34:</b> ▲ (2) 外壳防护: 至少满足 IP65;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35:</b> (3) 工作温度: -20℃~60℃;</p> <p><b>指标项 36:</b> (4) 工作湿度: 0~95%HR(无凝结)。</p> <p><b>指标项 37:</b> 9. 其他 (1) 壳体材质: 压铸铝外壳, 防蚀喷涂;</p> <p><b>指标项 38:</b> (2) 安装方式: 立杆或树载安装。</p> <p><b>指标项 39:</b> (二) 地表火探测器测控软件</p> <p>10. 状态管理: 支持监测、识别、传输、报警等运行状态测控管理。</p> <p><b>指标项 40:</b> (1) 监测: 实时监测多通道复合传感信息, 7*24 小时不间断;</p> <p><b>指标项 41:</b></p>
--	--	--	--

				<p>(2) 识别：多种人工智能（AI）算法模型自适应选择，并进行事件现象识别，有不同颜色的显著 LED 状态指示；</p> <p><b>指标项 42：</b></p> <p>(3) 传输：支持双向数据传输，自动发送或接收数据，有显著 LED 状态指示；</p> <p><b>指标项 43：</b></p> <p>(4) 报警：支持事件分类报警，自动分类报告事件，有显著 LED 状态指示；</p> <p><b>指标项 44：</b></p> <p>(5) 状态机（SM）：支持优先级可编程的能耗状态机管理。</p> <p><b>指标项 45：</b></p> <p>11. 火情识别：支持复合传感、多维信息、特征向量的高精度人工智能（AI）识别。</p> <p><b>指标项 46：</b></p> <p>(1) 火情识别：支持多维信息人工智能（AI）识别，能高精度识别地表火情现象，具有抗光线干扰性能；</p> <p><b>指标项 47：</b></p> <p>(2) 火情报警：支持位置定位的火情报警，具有显著可区分色彩的 LED 闪烁指示。</p> <p><b>指标项 48：</b></p> <p>12. 防盗识别：支持姿态传感、姿态变化、多维信息的高精度人工智能（AI）识别</p> <p><b>指标项 49：</b></p> <p>(1) 防盗识别：支持多维信息人工智能（AI）识别，能够高精度识别人为盗取、设备跌落等现象；</p> <p><b>指标项 50：</b></p> <p>(2) 防盗报警：支持位置定位的防盗报警，具有显著可区分色彩的 LED 闪烁指示。</p> <p><b>指标项 51：</b></p> <p>13. 照相取证：支持报警事件照相取证和自动回传。</p> <p><b>指标项 52：</b></p> <p>(1) 照相取证：当地表火情、设备跌落、人为盗取等事件发生时，自动照相取证；</p> <p><b>指标项 53：</b></p> <p>(2) 巡检取证：能接收云端的远程指令，对现场进行巡检照相取证；</p> <p><b>指标项 54：</b></p> <p>14. 异常诊断：支持设备异常智能监测和异常告警。</p> <p><b>指标项 55：</b></p> <p>15. 远程测控：支持远程参数测控管理。</p>
02	智能语音卡口	8.78	2套	<p><b>指标项 56：</b></p> <p>(一) 智能语音卡口硬件：</p> <p>1. 杆体：抗腐蚀金属杆。</p>

			<p><b>指标项 57:</b> (1) 高度: 高度不低于 3.7m;</p> <p><b>指标项 58:</b> (2) 材质: 金属, 表面喷塑处理, 抗氧化防腐蚀。</p> <p><b>指标项 59:</b> 2. 供电: 市电供电</p> <p><b>指标项 60:</b> (1) 电源电压: AC220V±10%;</p> <p><b>指标项 61:</b> (2) 电源保护: 应配置不小于 16A 的短路保护器(空开)。</p> <p><b>指标项 62:</b> 3. 带有声音光警示器:</p> <p><b>指标项 63:</b> (1) 光闪警示: 红色、蓝色闪烁 LED 灯;</p> <p><b>指标项 64:</b> (2) 语音警示: 防水喇叭, 音量可调整; 功率: 8Ω 10W。</p> <p><b>指标项 65:</b> 4. LED 显示及控制: 室外防水显示屏。</p> <p><b>指标项 66:</b> (1) 尺寸: 不小于 16cm*32cm*2, 单红;</p> <p><b>指标项 67:</b> (2) 点阵: P10;</p> <p><b>指标项 68:</b> ▲ (3) 屏显: 应支持滚动或翻页显示方式; 屏显速度, 应支持 1-10 档可调; 屏显亮度应支持 1-10 档可调。(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69:</b> 5. 摄像机: ≥4G 球机 (1) 像素: 不小于 200 万像素;</p> <p><b>指标项 70:</b> (2) 数据存储: 支持本地 TF 卡存储, 存储容量不小于 128G;</p> <p><b>指标项 71:</b> (3) 通信协议: 应支持 GB28181、Onvif、RTSP 等协议;</p> <p><b>指标项 72:</b> (4) 4G 网络通信: 应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4G 通信(可选)。</p> <p><b>指标项 73:</b> 6. 控制主机: 高度集成≥4G 通信、感应联动控制等功能 (1) 处理器: 采用高性能低功耗嵌入式处理器, 支持多种数字总线接口;</p> <p><b>指标项 74:</b> (2) 语音控制: 应支持联动本地存储的 MP3 格式音频,</p>
--	--	--	--

			<p>应具备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b>指标项 75:</b>  (3) 网络通信：应支持双卡单待设置，内置贴片卡，也可选择使用外置插拔卡；应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4G 通信（可选）；</p> <p><b>指标项 76:</b>  (4) 位置定位：支持 BD、GPS 双模卫星定位；</p> <p><b>指标项 77:</b>  (5) 其他接口：≥1 个 LED 警示灯接口，≥1 个 USB 接口（支持本地 U 盘配置语音文件），≥2 组电源输出接口，≥1 个红外感应探头接口。</p> <p><b>指标项 78:</b>  7. 红外感应：检测距离不小于 6 米，水平感应角度 ≥110°。</p> <p><b>指标项 79:</b>  8. (1) 电磁兼容：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 相关要求；接触放电电压符合 GB/T 17626.2 中第 2 等级要求，空气放电电压符合 GB/T 17626 中第 3 等级要求；</p> <p><b>指标项 80:</b>  (2) 抗振动：抗机械振动（正弦）。</p> <p><b>指标项 81:</b>  9. 整机工作温湿度：  (1) 工作湿度：10%~90%；</p> <p><b>指标项 82:</b>  (2) 工作温度：-40~80℃。</p> <p><b>指标项 83:</b>  ▲10. 防护等级：至少满足 IP6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84:</b>  (二) 智能语音卡口测控软件：  11. 状态监测：电源供电状态实时监测，电源策略管理、设备在线离线监测、网络信号监测。</p> <p><b>指标项 85:</b>  ▲(1) 掉电监测：在电源掉电时应能自动上报掉电事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86:</b>  ▲(2) 电源策略管理：支持多策略分级管理优化设备负载，欠压后优先关闭摄像机，再关闭其他负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87:</b>  ▲(3) 设备状态监测：支持远程监测设备在线、离线状</p>
--	--	--	---

			<p>态，支持远程监测网络信号强度；（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88：</b></p> <p>▲（4）日志查看：支持远程查看设备控制主机操作日志。（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89：</b></p> <p>12. 人车监测宣传：车辆、人员闯入实时监测，自动联动语音文字宣传警示。</p> <p><b>指标项 90：</b></p> <p>（1）人车监测：支持对人车闯入观测区红外感应识别，自动记录事件，并自动拍照上传至云端存证；</p> <p><b>指标项 91：</b></p> <p>▲（2）人车分类统计：支持对闯入观测区的人车进行分类识别统计，支持远程查看人车感应次数统计与趋势；（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92：</b></p> <p>（3）广播、屏显和警示联动：当观测到人车闯入行为，支持联动自动广播预设的语音宣教内容，支持联动显示预设宣教内容的文字，支持联动红蓝警示灯警示；</p> <p><b>指标项 93：</b></p> <p>▲13. 语音对讲：支持远程双向语音对讲和喊话警示（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94：</b></p> <p>14. 远程设置：支持远程设置设备各项参数。</p> <p><b>指标项 95：</b></p> <p>（1）设备绑定：支持远程绑定设备、分享设备、解绑设备；</p> <p><b>指标项 96：</b></p> <p>（2）文字设置：支持单台或批量远程设置屏显宣教文字内容；</p> <p><b>指标项 97：</b></p> <p>▲（3）广播设置：支持单台或批量远程下发利用文字 AI 转换合成的语音；（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98：</b></p> <p>（4）音量设置：支持远程设置语音广播音量大小；</p> <p><b>指标项 99：</b></p> <p>▲（5）工作模式设置：支持选择触发模式或循环模式，支持远程设置摄像机、喇叭、LED 屏、警示灯的工作时间段；（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	--	--	---

			<p>未提供检验报告按照负偏离扣分处理)</p> <p><b>指标项 100:</b>  (6) 其他设置: 支持远程开关摄像机、喇叭、LED 屏、警示灯, 支持远程编辑设备名称、编号、定位修正, 支持远程重启设备。</p> <p><b>指标项 101:</b>  15. 远程视频: 远程调看、操作及状态监控。  (1) 视频调看: 支持远程调看实时视频图像或录像视频;</p> <p><b>指标项 102:</b>  (2) 状态监控: 支持远程监控视频在线或离线状态。</p> <p><b>指标项 103:</b>  16. 数据存储: 图片或视频的存储、覆盖、调看和上云。</p> <p><b>指标项 104:</b>  (1) 视频存储: 支持人车入侵事件记录, 支持本地录像存储, 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5 天滚动式存储;</p> <p><b>指标项 105:</b>  (2) 数据上云: 支持取证图片自动传输至云端;</p> <p><b>指标项 106:</b>  (3) 远程调看: 支持远程调看存储录像。</p> <p><b>指标项 107:</b>  17. 设备云端接入、开放接口。</p> <p><b>指标项 108:</b>  (1) 云端接入: 支持接入云端平台;</p> <p><b>指标项 109:</b>  (2) 开放接口: 支持面向第三方平台开放 API 接口, 提供流媒体访问、远程测控和取证数据。</p> <p><b>指标项 110:</b>  (三) 互联网专线: 带宽: <math>\geq 50M</math>, 带固定 IP。</p> <p><b>指标项 111:</b>  (四) 配套的 <math>\geq 4G</math> 物联网卡: 流量: 每月 <math>\geq 30G</math>。</p> <p><b>指标项 112:</b>  (五) 配套的 <math>\geq 4G</math> 物联网卡: 流量: 每月 <math>\geq 100M</math>。</p>
03	边缘流媒体高性能处理机	8.529	<p><b>指标项 113:</b>  (一) 流媒体处理机硬件:  1. CPU: <math>\geq 2</math> 颗高性能处理器 10 核 20 线程; 基频: <math>\geq 2.4GHz</math>; 睿频: <math>\geq 3.2GHz</math>;</p> <p><b>指标项 114:</b>  2. 内存: 64G 及以上;</p> <p><b>指标项 115:</b>  3. 硬盘: 配置 1 块 1T 的 SSD 固态硬盘和 3 块 10T 机械硬盘, 最多支持 8 个 3.5/2.5" SSD/HDD SAS/SATA 热拔插硬盘位;</p> <p><b>指标项 116:</b>  4. 网卡: 1000M 双口以太网卡;</p>

				<p><b>指标项 117:</b> 5. 电源: <math>\geq 550W</math> 电源;</p> <p><b>指标项 118:</b> 6. 具有操作系统, 便于采购人操作;</p> <p><b>指标项 119:</b> 7. 结构: 机架式。</p> <p><b>指标项 120:</b> (二) 异构边缘视频流媒体服务软件: 1. 提供视频推流上云服务, 支持编码设备通过 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p> <p><b>指标项 121:</b> 2. 视频接入: <math>\leq 50</math> 路;</p> <p><b>指标项 122:</b> 3. 通讯协议: HTTPS、TCP、UDP;</p> <p><b>指标项 123:</b> 4. 云台控制: 支持;</p> <p><b>指标项 124:</b> 5. 录像回放: 支持;</p> <p><b>指标项 125:</b> 6. 图片监控: 支持;</p> <p><b>指标项 126:</b> 7. 视频事件: 支持视频事件消息推送。</p>
04	监控中心设备	1.845	1套	<p><b>指标项 127:</b> (一) 机柜: 42U 标准网络机柜</p> <p><b>指标项 128:</b> (二) 路由器: 1. 安全标准: 支持 WPA/WPA2-PSK 加密、防暴力破解算法、访客 Wi-Fi 隔离、一键拉黑、MAC 地址过滤、防可疑包攻击、防 Flood 攻击等网络安全防护;</p> <p><b>指标项 129:</b> 2. 使用频段: 2.4GHz; 5GHz; 2.4GHz+5GHz</p> <p><b>指标项 130:</b> (三) 防火墙 1. 网络端口: <math>2 \times 10GE</math> (SFP+) <math>8 \times GE</math> Combo <math>2 \times GE</math> WAN;</p> <p><b>指标项 131:</b> 2. 控制端口: <math>1 \times USB2.0</math> <math>1 \times USB3.0</math>;</p> <p><b>指标项 132:</b> 3. 电源电压 (V): AC 100-240V; 35W;</p> <p><b>指标项 133:</b> 4. 安全标准一体化: 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URL 过滤、</p>

			<p>反垃圾邮件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p> <p><b>指标项 134:</b></p> <p>5. 入侵：第一时间获取最新威胁信息，准确检测并防御针对漏洞的攻击。可防护各种针对 web 的攻击，包括 SQL 注入攻击和跨站脚本攻击等；</p> <p><b>指标项 135:</b></p> <p>6. APT：与本地/云端沙箱联动，对恶意文件进行检测和阻断；</p> <p><b>指标项 136:</b></p> <p>7. 加密流量无需解密，联动大数据分析平台 CIS，实现对加密流量威胁检测 主动响应恶意扫描行为，并通过联动大数据分析平台 CIS 进行行为分析，快速发现，记录恶意行为，实现对企业威胁的实时防护云管理；</p> <p><b>指标项 137:</b></p> <p>8. 应用：识别 6000+应用，访问控制精度到应用功能。应用识别与入侵检测、防病毒、内容过滤相结合，提高检测性能和准确率；</p> <p><b>指标项 138:</b></p> <p>9. 带宽：在识别业务应用的基础上，可管理每用户/IP 使用的带宽，确保关键业务和关键用户的网络体验；</p> <p><b>指标项 139:</b></p> <p>10. 管控方式包括：限制最大带宽或保障最小带宽、应用的策略路由、修改应用转发优先级等云管理，设备自行向云管理平台发起认证注册，实现即插即用，简化网络创建和开局，远程业务配置管理、设备监控故障管理，实现海量设备的云端管理。</p> <p><b>指标项 140:</b></p> <p>（四）交换机：</p> <p>1. 二层企业千兆网络交换机</p> <p><b>指标项 141:</b></p> <p>2. 端口数:24 个</p> <p><b>指标项 142:</b></p> <p>3. 包转发率<math>\geq 37.5</math>Mpps</p> <p><b>指标项 143:</b></p> <p>4. 交换容量<math>\geq 48</math>Gbps</p> <p><b>指标项 144:</b></p> <p>5. 传输速率 (Mbps) :10/100/1000Mbps</p> <p><b>指标项 145:</b></p> <p>6. 输入电压：100V AC-240V AC;50-60Hz</p> <p><b>指标项 146:</b></p> <p>7. 工作温度：0-45℃</p> <p><b>指标项 147:</b></p> <p>8. 业务口防雷：<math>\pm 6</math>kV</p>
--	--	--	--

05	安装辅材	1.58	1批	<b>指标项 148:</b> 包括电源线缆、穿线管、安装需要的河沙、水泥、石子、地笼等辅材
06	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9.60	1项	<b>指标项 149:</b> 负责本项目设备的安装、系统的调试等

### 3. 验收标准

中标人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验收过程中，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并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采购的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 4. 其他要求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编号：\_\_\_\_\_

##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的具体情况，就本项目的施工、设备采购、联调联试及文件整理归档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整。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要求和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负责建设数据管理平台，并将设备数据接入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防火指挥中心，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维修维护（整机换新）期限为1年。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及甲方上级资金批复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项目验收合格并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3%，作为设备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转十二个月后，甲方向乙方归还质保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120天内完成\_\_\_\_\_。

交货地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一个月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

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3. 乙方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售后服务期，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 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货物售后期（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 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附件：

###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
一	地表火探测器		26 套	\	\	锤子, 梯子, 扳手, 螺丝刀
1	地表火探测器		26 套			
2	探测器支架		26 套			
3	配套的卡		26 张/年			
二	智能语音卡口		2 套			六角扳手, 螺丝刀, 扳手
1	智能语音卡口		2 套			
2	互联网专线		1 条/年			
3	配套的卡		2 张/年			
4	配套的卡		2 张/年			
三	边缘流媒体高性能处理机		1 套			
1	流媒体处理机硬件		1 套			
2	异构边缘视频流媒体服务软件		1 套			
四	监控中心设备		1 套			螺丝刀, 扳手
1	机柜		1 套			
2	路由器		1 套			
3	防火墙		1 套			
4	交换机		1 套			
五	安装辅材		1 批			
六	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1 项			
合计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